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18-01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其份额
- 投资标的：中交疏浚环保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暂定名）
- 投资金额：14.7 亿元。

主要释义：

基金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交疏浚：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规院：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建银：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疏浚环保基金：中交疏浚环保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暂定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响应国家推动流域治理与生态修复发展的国家政策，中交疏浚正在大力推进

大江大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开发、城市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利工程建设等疏浚环保业务营销和拓展。中交疏浚已经参与和拟参与投标的国家发展战略型流域治理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模式较复杂、全周期资金平衡难度较高的特点，设立疏浚环保基金有利于利用基金的专业化运作能力、调动资本积极性，为中交疏浚推进项目实施、扩展环保疏浚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提供保障。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疏浚环保基金拟注册于雄安新区或者天津自贸区，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为长期，基金规模暂定 30 亿元，主发起人是基金公司、中交疏浚、水规院、二公院和中交建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公司子公司拟认购基金份额合计 14.7 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内部投资主体

基金公司、中交疏浚、水规院、二公院均为公司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外部投资主体

中交建银拟代表其所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中交建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疏浚环保基金份额。中交建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方案

基金名称暂定为“中交疏浚环保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于雄安新区或天津自贸区，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存续期限为长期。疏浚环保基金募集规模暂定 30 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投资需求，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追加出资，扩大投资规模。疏浚环保基金由基金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份额认购情况：基金公司认缴 0.01 亿元，中交疏浚认缴 8.69 亿元，占总份额的 29%；水规院认缴 3 亿元，占总份额的 10%；二公院认缴 3 亿元，占总份额的 10%；中交建银发起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中交建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缴 15.3 亿元，占总份额的 51%。其中，中交疏浚、水规院、二公院均为公司子公司，合计出资 14.7 亿元。

（二）基金投资范围及方式

疏浚环保基金拟参与发起设立项目基金，通过项目基金与中交疏浚及其所属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拟投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航道疏浚、填海造地等传统领域 PPP 项目、以及大型江河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利工程建设等新兴疏浚环保项目。

（三）基金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

疏浚环保基金按照每笔出资所对应的项目基金进行独立核算与分配，即按各合伙人在具体项目基金中的实际缴付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期限，对各合伙人的收益进行核算与分配，只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对该笔投资收益不享有分配权利。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型，疏浚环保基金通过转让所持项目基金份额、项目基金清算、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中交疏浚打造“中交疏浚环保”品牌，抢占环保疏浚、水环境治理市场，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渠道，提供融资便利，助力中交疏浚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